

票券商間短期票券質權設定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質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目	出質人	質權人
①戶名		
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③短期票券劃撥帳戶帳號		
④地址		
⑤電話		

二、質物明細表

幣別：新臺幣 美元 其他_____

票券種類 (註)	批號	子號	面額		面額		面額		票券總面額	質權合約編號				
			張數	面額	張數	面額	張數	面額						
票券總面額合計：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依票券種類填寫 CP1,CP2,美元 CP, BA,NCD,ABCP, 市庫券。

三、質權標的物實行質權前因票載到期日屆期，出質人及質權人同意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辦理提示兌償，並結清原票券設定事項。如未獲兌償，該票券出質人同意由質權人至實券保管銀行領回短期票券與退票理由單或向集保結算所領取未獲足額兌償證明；如兌償完成，該兌償之稅後實得金額之原設定事項應予紀錄，並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請勾選）：

- 1、出質人同意縱其所擔保之債務未到期，質權人仍得直接收取質權標的應受之給付，爰請實券保管銀行將稅後實得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入質權人指定帳戶。銀行名稱及代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2、該兌償之稅後實得金額由實券保管銀行留存。

四、聲明事項：

- (一) 質權人與出質人為上列明細表所載短期票券（含超過票面金額之利息）設定質權事宜。
- (二) 出質人為擔保質權人之債權起見，茲同意上列質物明細表所載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質權人，由集保結算所將該短期票券辦理質權登記。嗣後非向集保結算所辦理質權塗銷，出質人絕不逕予處分該短期票券。
- (三) 出質人同意質權人以實行質權方式取得所有權時，集保結算所得逕依質權人提出本設定申請書、「實行質權申請書」及出質人同意質權人取得質物所有權之契約而為辦理，毋需就該債權為實質上之審核，出質人絕無異議。
- (四) 質權人同意於實行質權時，不得指定第三人為受讓人。

出質人（申請人）：

原 留
印 鑑

質權人：

原 留
印 鑑